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賴麗文

關 係 人 七星潭水上明月海景渡假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永鐘

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永鐘

關 係 人 賴進明

鄭美娟

徐麗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賴麗文為擔保其與關係人七星潭水上明月海景渡假旅店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債務，於民

國110年4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關係人七星潭水上明月海景渡假旅店股份有限公司邀同關係人賴永鐘、賴進明、鄭美娟、徐麗涵及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人，於114年4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0元並分36期清償，惟關係人七星潭水上明月海景渡假旅店股份有限公司竟僅還款至115年1月25日即未依約還款，經核尚欠負聲請人18,200,000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存證信函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又經本院於115年4月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經合法送達後，其迄今均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認聲請人主張應為可採。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司 法 事 務 官 易 新 福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24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使用	使用	面 積			抵押權設定	所有權人

(續上頁)

01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分區	地類別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範圍	暨所有權範圍
001	花蓮縣	新城鄉	嘉南段		0000-0000	空白	空白			125.00	1分之1	賴麗文(1分之1)

02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24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抵押權 設定範圍	所有權 人暨所有權範圍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000	民生路48號	嘉南段0000-0000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 層 60.75 二 層 60.75 三 層 60.75 四 層 33.47	215.72	陽台	27.10	平方公尺	1分之1	賴麗文 (1分之1)

03 附記：

04

05

06

07

08

09

10

-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